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恭112上訴4561字第 1204047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游添貴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56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定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

恭股書記官 楊筑鈞



